

迈开脚板沿着山路走向学校、坐汽车奔向香格里拉、当上全国人大代表来到北京……脚下的路在变，李金莲为群众服务的初心从未变过，一直在大山深处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和力量。

李金莲，这位来自“直过民族”傣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乡亲们一起见证和推动着家乡发展，也书写了特别的人生故事。

### 美丽与哀愁

峰峦起伏，群山苍翠。李金莲的家在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攀天阁乡新乐村，一个位于山坡上的傈僳族村寨。“说起我家乡，你可能不熟，但我要提香格里拉，你准瞪大眼睛！”李金莲一脸笑意。

迪庆地处滇川藏三省区交界处，藏语意为“吉祥如意的地方”，这里融雪山、峡谷、森林、草甸、湖泊等于一体，犹如世外桃源。以前，与美丽风景相伴的却是一种哀愁：村民世代生活在贫困中，贫穷如影相随。

“美是美，以前哪有心情看呢？”对此，李金莲深有感触。

山川阻隔，交通闭塞。连绵不绝的横断山阻隔了当地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梦想。正如乡名攀天阁一样，这里的大山直指云霄，行路之难堪比登天。

去学校靠走，运物资靠人背马驮；花一天时间买一包盐；住在烟熏火燎的木楞房里……提起以前艰苦的生活，李金莲唏嘘不已。

穷极思变！

2016年，李金莲大学毕业。当时，她本可以留在城市工作，但看到父母兄弟仍住在破旧的木楞房里，乡亲们还在脱贫路上爬坡，从小饱受贫困之苦、求学之难的她暗下决心：回家！尽己所能改变家乡面貌。“不是多么崇高的境界，就是觉得自己在城里过好日子，亲人受穷很不安。”

帮助老人使用微波炉，教村民用智能手机；劝导留守儿童返校读书；带头打扫村里卫生，领着大家植树；进村入户讲扶贫政策，向上级反映村民生产生活困难……瘦弱的李金莲和驻村干部们忙忙碌碌，成为温暖大家的一团火。

党和国家的政策如春风拂进大山，维西迎来了“脱贫”的机遇。

2018年底，新乐村开山破土，炸石铺路。“修一条从家门口能通向北京的硬化路。”这令李金莲欣喜不已，她三天两头跑工地，给工人送水送饭，了解工程进度。

在村民期盼的目光中，一条约4公里长的硬化路在2019年底修通，连接起山顶和山脚。“以往下山要花几个小时，现在坐车不到半小时。”村民有了发展的“快车道”。

买摩托、种药材、盖新房……出行方便了，大家脸上笑容多了，一些以前不敢想的生活悄然出现在村里。

依托海拔2400米所形成的高山气候，县农业部门引导村民种药材。因不懂技术，缺乏经验，一开始没人种。看到大家满脸疑惑，李金莲挨家挨户讲解，鼓励大家改变种玉米的单一模式。

“金莲是大学生，不会把我们带到‘沟’里。”许多村民开始规模化种植，并连年受益。如今，中药材成为攀天阁乡重要的脱贫致富产业。

路通了，与外界的交流联系也多了。曾经不会说汉语，看到外来人就躲进山林的傈僳族老人，如今也会用手机视频聊天了。看着乡亲们的变化，李金莲乐在心里。

傈僳族是我国“直过民族”之一。在历史长河中，经历无数次迁徙后，来到横断山区怒江、澜沧江两岸的高山峡谷中繁衍生息。“当年‘直过’就是一步实现跨越，现在，我们又迎来新跨越：告别贫困！”李金莲说。

“摆脱贫困跟吃蜂蜜一样甜。”李金莲家也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在和村民们一样品尝着幸福的滋味，也有心情欣赏周围美丽的风景了。

### 代表和村民

“要了好几天，老板都不给，真气人！要不去揍他一顿！”村里两个村民放出的话传到李金莲耳朵里时，她吓了一跳，三步并作两步跑到村民家里。

“欠薪是不对，要回工资也要依法依规”“这是保障农民工工资规定”“真打了人，自己就输理、犯了法”……一堂“依法讨薪”的普法课在火塘边展开，跳动的火苗映红了村民和李金莲的脸庞。

# 山里花开，不忘来路

记傈僳族全国人大代表、法院书记员李金莲



图1：李金莲在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上准备开庭工作（5月7日摄）。

新华社发（肖竹尹摄）

图2：李金莲（左）为村民讲解劳动法（5月5日摄）。新华社记者孙敬摄

图3：李金莲（左）在村民家了解情况（5月5日摄）。新华社记者孙敬摄



金莲对“路”有着特殊的感情。

大山养育了她，她愿把青春力量奉献给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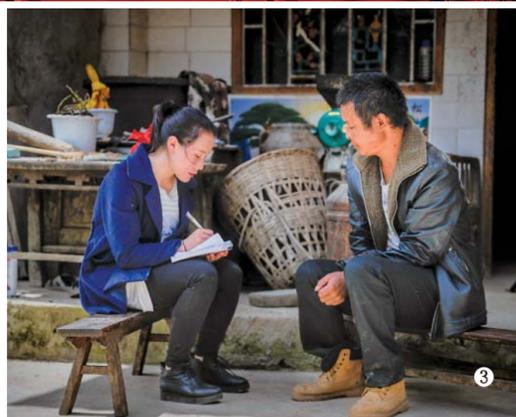
一名成绩优异的学生，打算放弃上高中回家帮忙。她火急火燎寻求村委会及相关部门的帮助。最后，这个孩子成了迪庆州民族中学的学生。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她向村民讲解疫情防控知识，和村干部、年轻人组成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执勤、值班值守和出入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还报名参加了“守护最美藏区”志愿服务队，当好信息宣传员、抗“疫”组织员、志愿服务“排头兵”。

李金莲的父母均年逾五旬，在山里生活了大半辈子。现在，家里住上了二层小楼房，一楼二楼摆放着十几盆兰花。这个季节，正赶上兰花吐蕊，人坐中庭，清香盈室。

“从没想过自己的女儿能选上全国人大代表，能把傈僳族同胞和广大基层人民群众的心声带到北京去。我们赶上了好时代啊！”回想起供养孩子读书的艰难岁月，李金莲的父亲李正新百感交集，“希望她不改山里娃本色，承担起更大的责任。”

迪庆州位于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腹



地，这里也是我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而维西是迪庆州最后一个脱贫的县。维西素有“兰花之乡”“滇金丝猴的大乐园”等美誉。

曾经，“贫困”是迪庆的一个标签。如今，“美丽”让这张名片更加亮丽。

“不忘来路，才能看清前路，我们不能忘了初心！”近几年，李金莲持续关注村民脱贫攻坚问题，每月都主动到单位挂钩扶贫点调研，走访困难群众，了解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协助村两委开展扶贫工作。在下乡过程中，如果发现群众遇到什么困难，她都竭尽全力帮助解决。

她说，只有努力学习知识，在实践中锻炼本领，听取群众的心声，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才能真正成为一名合格的全国人大代表。

（记者王长山、宇强、高洁）  
新华社昆明5月24日电



◀◀ 扫描二维码，观看新华社新闻互动微纪录片《她的故事，“触”处动人》。

##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彰显司法担当

张甲天代表：法院应为“六稳”“六保”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高洁）“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多项要求和重点工作任务，都与法院工作密切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在审议报告时发言指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应着力于平安中国建设，为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创造良好的法治社会环境，彰显司法担当。

张甲天认为，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犯罪，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祥和的法治环境。要不断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

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今年初，山东省委政法委、山东高院等18个单位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大量矛盾纠纷被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如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建议，一是要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二是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减少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举措，不断降低制度性交

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多服务多解难，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地释放出来。”

张甲天说，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山东法院对于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能调解解决的尽量调解处理，依法高效化解纠纷。今后，山东法院将进一步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要妥善处理

代表委员为个人信息保护支招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进出超市、商场等公共场所都免不了要被采集个人信息。如何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尽可能安全地收集个人信息，被收集的信息如何妥善使用和处置，成为很多人忧虑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今世缘酒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周素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收集个人信息需要在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保持平衡。一方面采集者要本着“最少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明确个人信息收集的范围；另一方面，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让公众知道自己的信息去哪儿了。

记者注意到，今年两会不少代表委员都关注了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杨帆说，不同的信息采集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参差不齐，加强疫情期间收集的个人信息保护迫在眉睫。

杨帆建议，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数据共享开放制度，进一步明确数据采集标准、共享开放权限、融合应用流程、安全隐私保护和信息发布规则，优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大数据应用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

兵告诉记者，个人信息保护尚未出台统一的法律，相关规定散见于民法总则、网络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这些是原则性规定，在实践中对解决各类个人信息泄露、数据收集平台非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发挥的作用不够。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在内的多部法律。

杨帆说，这意味着个人信息将会有更完善的法治保障，有助于厘清各方边界与权责，处理好个人隐私与国家社会安全、知情权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关系。

（本报记者周闻辑、黄安琪）

## 筑助疫情防控 法治屏障

代表委员热议湖北抗疫中的“司法担当”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记者梁建强、王斯班）手持法槌的人民法官，疫情中，成为生命的守护者。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介绍，湖北各级法院万余名干部和党员干警下沉社区、村组，参与联防联控工作。与此同时，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湖北法院着力为打赢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刑事司法保障。

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失职渎职、妨害疫情防控工作；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湖北省高院连发3份意见、通知，为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明确具体要求。

“当前，我们既要为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服务，也要未雨绸缪，对疫情防控工作可能诱发的一些涉法涉诉等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研究和法律研究，早做准备，为确保社会安全和大局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游劝荣说。

检察机关同样在抗疫中彰显“司法担当”。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晋介绍，疫情发生后，湖北有6800余名检察干警奋战在抗疫一线。

“除了参与与防控，更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忠诚履职，严格按照最高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做好特殊时期的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王晋说。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专门成立疫情防控期间检察业务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省内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涉疫情案件必须上报省检察院，统一把握案件标准，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人民群众和历史的检验。

疫情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谢文敏“下沉”基层社区，担任了一名防控志愿者。她在值守以及与群众的交流中发现，部分群众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对伪劣防护用品识别不清，不法人员借机销售伪劣产品牟利。在此背景下，执法、司法机关主动作为的重要性与意义更加凸显。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她也主动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增强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只有始终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才能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力地维护社会安定有序。”谢文敏说。